

政府采购合同

二连浩特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二连浩特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二连浩特市司法局

地址: 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党政2号楼5楼

乙方: 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NLF8K81

法定代表人: 王小贤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海东一号

4号楼4730号

联系电话: 0471-6353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连浩特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ELHTS-C-G-250014-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普法教育基地展厅装修, 包括展板制作、灯具安装、电路改造等; 电子设备包括触摸一体机、智能AI机器人、显示屏等, 并提供设备调试及质保等服务。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乙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须与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二连浩特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改造项目大致分三个阶段, 一是展厅室内装修阶段, 灯具安装、电路改造等, 按照图纸进行装修; 二是电子设备进场, 并进行安装调试, 2026年1月中旬前完成; 三是组织总验收阶段, 需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2026年1月底前完成。

注: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 乙方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日期, 并书面报至甲方确认。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各阶段验收须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标准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准。

乙方应当提前2天向甲方代表送交验收报告，甲方代表

在收到乙方送交的验收报告7天内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

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支付款项。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36,666.00元（小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大写）。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结果为准，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按审计核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装修工程经分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4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27%，剩余3%作为质保金按第十四条执行。

（二）付款条件：分阶段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付款资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5909007880170000089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
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
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

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在经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整改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延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乙方须立即退场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款工程款;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 特别是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情况, 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剩余相应的工程款, 且乙方须照价三倍赔偿给甲方, 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和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或按甲方实际损失的三倍计算赔偿, 以保障甲方利益。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为保证甲方工程项目质量和乙方后期维修维护及时到位,

竣工验收后留取结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工

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装修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

电子设备质保期单独按行业标准执行(不低于3年)。总验收

完毕满12个月后30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发

包人应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质保期限按照第八条

约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乙方有更优承诺则从优。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

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甲方名称：二连浩特市司法局 (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